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1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高国江

身份证号：132922[REDACTED]0018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转来的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唐山市增发国债项目资金跟踪审计问题通报》，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在评审过程中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你于2024年5月23日参加了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唐山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双盲评审）”A包（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文件中有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咸亨国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中，切割锯套装“链锯”的缸排量为 $\geq 70\text{cc}$ 及额定功率为 $\geq 4\text{kW}$ 均未提供具体参数值。正压空气呼吸器的“全面罩性能”项响应规格标准中“下方视野率”为35%，而招标文件此项要求为“ $>35\%$ ”。以上参数与该公司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中所提供的相对应技术参数表述不一致。对此，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唐山市增发国债项目资金跟踪审计问题通报》、招标文件、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评审资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问询答复、听证材料等为证。

你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9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26项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元（小写：2000.00）的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

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